

臺中市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進用契約書

學 校：臺中市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_____（以下簡稱乙方）

進用為☐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請勾選進用身分）

茲就權利及義務經雙方同意訂定進用契約條件如下：

一、應辦理事項：乙方應針對甲方提供之個案進行以下服務及相關工作

- （一）隨車服務學生上、下學，如：陪同等候接送/公車。
- （二）照顧學生及協助其生活自理事宜（如：陪同如廁、清潔等）。
- （三）下課時間、午間及午餐時間於班上協助導師維護學生安全。
- （四）配合學生課程協助移動至上課地點。
- （五）協助教師教學與輔導活動（包括偶發事件處理及校外教學之聯繫）。
- （六）協助教師觀察、紀錄學生學習及行為表現並執行學生情緒行為處理策略。
- （七）應於當日服務完畢之一週內，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完成服務紀錄。
- （八）如遇排定服務時間無法到場，應主動與學校聯繫請假事宜，並經甲方同意後始得請假。

二、乙方應符合政府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具有合格之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資格，並檢附下列證件，如證件缺少或不符合規定，甲方應立即停止進用及終止本契約，乙方不得異議。

- （一）履歷表
- （二）服務證明書（目前沒有在任何單位服務則免交）
- （三）學經歷證件影本

三、酬勞：乙方每小時支服務鐘點費196元。寒、暑假及例假日不支薪，無年終獎金。

四、工作期限：自民國115年 月 日起，至民國116年01月20日止，一天 小時，一週共計 小時。依雙方約定時間並於工作期限前完成，契約期滿即終止進用關係。

五、督導管理與績效評核

- （一）服務地點及服務時間：甲方應依學生課程或其他相關需求指定乙方服務處所及時間。
- （二）請假程序：乙方請假應事先向甲方承辦人員完成請假報備程序並經甲方同意後始得請假。
學生請假則由甲方承辦人員主動與乙方聯繫，並安排其他服務對象或協助處理特殊教育相關工作。
- （三）乙方應於當日服務完畢之一週內，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上登打完成當日之服務紀錄，並由甲方於次月10日前確認當月服務紀錄完備後，始得支領當月鐘點費。
- （四）乙方有義務每年參加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九小時以上特殊教育相關課程之在職

訓練。

六、甲方非經乙方同意，不得於民國116年01月20日前終止本契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乙方違反約定或違背政府法令予以解用者。

(二) 甲方依法律或其他行政規章之規定得終止進用契約者。

(三) 乙方所擔任之事務因法定或其他原因提前完成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但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乙方。

(四) 乙方所服務之學生如有轉學、休學、撤銷特教身份或因其他因素需放棄服務者。

七、乙方非經甲方同意，不得於民國116年01月20日前終止本契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甲方違背本契約第三條規定者。

(二) 乙方依法律之規定得終止進用契約者，但應於終止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並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

八、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契約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九、本契約正本一式四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一份會計室核發薪資，另一份應報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立契約人：

甲方：

校 長：

地 址：

電 話：

乙方：

(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